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潘馨惠即潘艷秋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潘馨惠即潘艷秋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4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
06 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7,471,230元、劣後債
07 務11,938元(見本院民國111年1月3日橋院嬌110年度司執消
08 債清物字第90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09年12
09 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
10 而於110年1月7日調解不成立，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11 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自110年8月20日下午4時起開
12 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及
13 追加分配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86,153元，本院司
14 法事務官於111年5月25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
15 於113年2月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3號裁定清算及追
16 加分配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
17 明無訛，應堪信屬實。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自陳原為岡山黃昏市場包裝工，每月薪資約15,000
20 元、16,000元(以16,000元計)，自112年6月起於便利商店
21 工作，每月薪資為27,470元，又於清算前2年間曾兼職手工
22 半年，每月收入約5,000元，109年間領有紓困補助10,000
23 元，而其名下僅無殘值車輛，107至110年度皆未有申報所
24 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25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110年4月8日補
27 正狀所附收入紀錄、113年5月17日陳報六狀、本院稅務電子
2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與就保查詢結果、高雄市政
29 府社會局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
30 局112年3月6日保普生字第11213011170號函、高雄市政府都
31 市發展局112年3月7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230903800號函、勞

01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2年3月8日高分署推字第1
02 120201643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0日儲字
03 第1120120508號函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附卷可稽。則
04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
05 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該清單所示每月存款金額皆與16,000
06 元相近，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112
07 年6月前以16,000元、112年6月起以27,470元作為核算其現
08 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則聲請人開始
09 清算後至追加分配終結確定止(110年8月至113年2月)之固定
10 收入應為599,230元(計算式：16,000×22個月+27,470×9個
11 月=599,230)。

1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1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6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
17 養2名未成年子女(101年、104年生)，112年6月前每月支
18 出約3,500元至3,800元(以3,800元計)、112年6月起每月
19 支出約10,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0 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定。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2名名下
21 無財產、所得，另聲請人自陳未成年子女1名(104年生)自
22 109年5月起至110年8月止每月領有育兒津貼3,500元等情，
23 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
26 果、110年4月8日補正狀等附卷可證，堪認聲請人之未成年
27 子女2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
29 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
30 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
31 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本院認應以110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

01 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17,
02 303元為扶養費用之標準計算，較為妥適。未成年子女2名扶
03 養費部分，扣除自109年5月起至110年8月每月育兒津貼3,50
04 0元，與其配偶分擔養費後，聲請人自開始清算至追加分配
05 終結確定止，110年8月間應支出之扶養費以14,259元為度

06 【計算式： $(16,009 \times 2 - 3,500) \div 2 = 14,259$ 】，110年9月
07 至12月間應支出之扶養費以16,009元為度（計算式： $16,009$
08 $\times 2 \div 2 = 16,009$ ），111至113年間應支出之扶養費以17,303元
09 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聲請人主張未成年
10 子女2名110年8月至112年5月間每月扶養費支出3,800元、11
11 2年6月起每月扶養費支出10,000元，較上開核算標準為低，
12 可以採納。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11
13 2年6月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1,000元、112年6月起每月必要
14 生活費為14,290元，較上開核算標準為低，可以採納。是聲
15 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追加分配終結確定止，扶
16 養費及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544,210元【計算式：

17 $(3,800 \times 22 \text{個月} + 10,000 \times 9 \text{個月}) + (11,000 \times 22 \text{個月} + 14,$
18 $290 \times 9 \text{個月}) = 544,210$ 】。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其扶養費及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20 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21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07年12月至109年11月)之可
22 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自陳為岡山黃昏市場包裝工，每月薪
23 資約16,000元，又於清算前2年間曾兼職手工半年，每月收
24 入5,000元，109年間領有紓困補助10,000元，則聲請人此期
25 間收入共為424,000元（計算式： $16,000 \times 24 \text{個月} + 5,000 \times 6$
26 $\text{個月} + 10,000 = 424,000$ ）。而聲請人此期間之扶養費用部
27 分，聲請人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101年、104年生），
28 每月支出3,000元，應以107至109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29 準之1.2倍分別為15,529元、15,719元、15,719元為扶養費
30 用之標準計算。則未成年子女2名扶養費部分，扣除自109年
31 5月起至110年8月每月育兒津貼3,500元，與其配偶分擔後，

01 107年間應以15,529元(計算式： $15,529 \div 2 \times 2 = 15,529$)、108
02 年間應以15,719元為度(計算式： $15,719 \div 2 \times 2 = 15,719$)、10
03 9年1月至4月應以15,719元為度(計算式： $15,719 \div 2 \times 2 = 15,7$
04 19)、109年5月至11月應以13,969元為度【計算式： $(15,71$
05 $9 \times 2 - 3,500) \div 2 = 13,969$ 】，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2名扶養
06 費用為3,000元，較上開核算標準為低，可以採納。是聲請
07 人此期間支出之扶養費用共為72,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24$
08 個月 $= 72,000$)。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
09 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1,000元，惟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7至109年度高
14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5,529元、15,719元、1
15 5,719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6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
17 張107年至109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1,000元，較上開核算
18 標準為低，可以採納。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
19 為264,000元(計算式： $11,000 \text{元} \times 24 \text{個月} = 264,000$)。是
20 可認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扶養費
21 及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88,000元(計算式： $424,0$
22 $00 - 72,000 - 264,000 = 88,000$)，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
23 及追加分配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86,153元，顯高
24 於上開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
25 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6 形。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
28 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29 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
30 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官 張琬如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南宏